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14號

債 權 人 康妙菁

債 務 人 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弘昇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
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9日裁定
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
114年5月14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
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